**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产品质量**

**市级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成人产品抽取样品2组，其中 1组作为检验样品，1组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检验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方法 |
| 1 | 外形尺寸 | GB/T 36972-2018 |
| 2 | 外观 | GB/T 36972-2018 |
| 3 | I2A放电 | GB/T 36972-2018 |
| 4 | 静电放电 | GB/T 36972-2018 |
| 5 | 放电过流保护 | GB/T 36972-2018 |
| 6 | 过充电保护 | GB/T 36972-2018 |
| 7 | 过放电保护 | GB/T 36972-2018 |

注：1.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36972-2018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最小厚度及厚度项目除外），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